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获得验收通过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1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浙江宁波金田产业园等18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验收结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7】1067号），认为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新增资源量及项目完成率均100%完成，对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剩余补助资金7500万元将全额拨付。终期评审意见如下：

该园区新增资源量完成目标值，中央资金补助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前期财政补贴资金7500万元已全部到位。项目手续齐全，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经费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建议通过终期验收。

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作为废弃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稀有金属资源再生回收和加工利用的主要基地，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技术优势，公司如期完成示范基地的建设目标，推动地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式发展、链条式发展，对进一步拓展公司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及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